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

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苏州新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苏州新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苏州永新置地有限公司、苏州高新商旅发展有限公司、苏州乐园发展有限公司、苏州高新（徐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资产总额超过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97%，营业收入合计超过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94%。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 组织架构
- 风险评估
- 工程项目
- 发展战略
- 资金活动
- 担保业务
- 人力资源
- 采购业务
- 财务报告
- 社会责任
- 资产管理
- 全面预算
- 内部信息传递
- 存货管理
- 合同管理
- 内部监督
- 销售业务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工程项目、资金活动、财务报告、销售业务。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基本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错报总额	主营业务收入： <0.5% 税前利润总额： <2.5%	主营业务收入： ≥ 0.5% 且 <1% 税前利润总额： ≥ 2.5% 且 <5%	主营业务收入： ≥ 1% 税前利润总额： ≥ 5%
说明： 各类缺陷的分类认定， 只需满足上述条件之一， 即可归入相关类型。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出现以下情形的， 认定为重大缺陷：

(1) 控制环境无效；

(2)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 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3) 其它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 一个或多个缺陷的组合， 其严重程度和对财务报告的影响未达到和超过重大缺陷认定标准， 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它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错报总额	主营业务收入： <0.5% 税前利润总额： <2.5%	主营业务收入： ≥ 0.5% 且 <1% 税前利润总额： ≥ 2.5% 且 <5%	主营业务收入： ≥ 1% 税前利润总额： ≥ 5%
说明： 各类缺陷的分类认定， 只需满足上述条件之一， 即可归入相关类型。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出现以下情形的， 认定为重大缺陷：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被限令行业退出、吊销营业执照、强制关闭等；

(2) 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和重大损失；

(3) 重大缺陷不能得到整改；

(4) 其它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

重要缺陷： 一个或多个缺陷的组合， 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 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它内部控制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它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